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量均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上述规定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国家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

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项目。

2、 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等项目。

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修订通知》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列报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重列后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30,879,744.13	-830,879,744.13	
应收票据		58,284,694.96	58,284,694.96

应收账款		772,595,049.17	772,595,049.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4,943,057.63	-144,943,057.63	
应付票据		6,428,107.31	36,428,107.31
应付账款		108,514,950.32	108,514,950.3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1、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